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三：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